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文、陈凯、余绍海、谢金龙、高峰、王蓉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文、谢金龙、王蓉、高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组织和行为

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现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治理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如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 1-6 项制度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第 7 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